

ICS 71.100.99

G 77

备案号:20497—2007

HG/T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926—2007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HPAA)

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 2-Hydroxyphosphonoacetic acid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国内企业的生产现状及使用要求而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SAC/TC 63/SC 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阴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科威化工有限公司、常州江海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姚氏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颜正兴、白莹、袁丽娟、赵荣明、谈菊翰、王忠英、顾青君。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SAC/TC 63/SC 5)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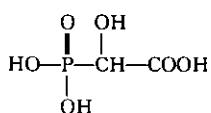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HPAA)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2-羟基膦酰基乙酸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和包装。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以乙醛酸、甲醛、 PCl_3 为主合成的 2-羟基膦酰基乙酸。该产品主要作为水处理中的缓蚀阻垢剂用。

结构式：



分子式： $\text{C}_2\text{H}_5\text{O}_6\text{P}$

相对分子质量：156.03(按 2001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GB/T 602—2002, neq ISO 6353-1 : 1982)
-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 neq ISO 6353-1 : 1982)
-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 neq ISO 3696 : 1987)

3 要求

3.1 外观为暗棕色液体。

3.2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项 目	指 标
固体含量/%	≥ 50.0
有机膦(以 PO_4^{3-} 计)/%	≥ 25.0
磷酸(以 PO_4^{3-} 计)/%	≤ 1.5
亚磷酸(以 PO_3^{3-} 计)/%	≤ 3.0
密度(20°C)/(g/cm^3)	≥ 1.30
pH 值(10 g/L 水溶液)	≤ 3.0

4 试验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除非另有规定,应使用分析纯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三级水的规定。

试验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特殊注明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的规定制备。

安全提示——本标准所使用的强酸、强碱具有腐蚀性,使用时应注意。溅到身上时,用大量水冲洗,避免吸入或接触皮肤。

4.1 鉴别

4.1.1 方法提要

2-羟基膦酰基乙酸含有一个磷原子,它在 ^{31}P 谱中具有特定的化学位移,与其他含磷化合物、异构体中的磷原子出峰位置有所不同。其特征化学位移和积分面积百分数应符合表 2 要求,特征谱图参见附录 A 图 A.1。

表 2 要求

化学位移 δ	归属	积分面积	面积百分数/%
~14	HPAA 上的磷原子	A_x	≥ 80
其他位移	试样中的杂质磷原子		

4.1.2 试剂和材料

4.1.2.1 二氯六环。

4.1.2.2 重水。

4.1.2.3 磷酸。

4.1.3 仪器、设备

4.1.3.1 傅利叶变换核磁共振仪:频率 300 MHz 以上。

4.1.3.2 样品管:外径 10 mm,长度约 20 cm 管。

4.1.4 分析步骤

直接用原液测定,重水锁场。在反门控去偶、脉冲间隔为 30 s,65 % 磷酸作基准(外标 $\delta_0=0$)条件下进行测定。FID 信号不加窗函数($\text{LB}=0$)处理。当主峰(HPAA 峰)高度大至 30 cm 时,其基座(峰底宽)不应超过 1.5 个化学位移单位,否则重新匀场,改善谱峰的分辨率。对于主峰基座上的小杂峰,当其积分值小于主峰面积的 0.5 % 时,可以不去修正它们对主峰的影响,否则须从主峰积分值中扣除这些杂质峰的影响。

积分面积 w_0 ,数值以%表示,按式(1)计算:

$$w_0 = \frac{A_x}{A_T}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A_x —— $\delta=12$ 主峰的积分面积;

A_T ——磷谱中全部峰的积分面积。

试样的谱图应与附录 A 图 A.1 吻合,积分面积应大于 85 %。

4.2 固体含量的测定

4.2.1 方法提要

在一定温度下,将试样置于电热干燥箱内烘干。

4.2.2 仪器和设备

一般实验室仪器和

4.5.5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

4.6 密度的测定

4.6.1 方法提要

由密度计没在试样中达到平衡状态时所没的深度读出该试样的密度。

4.6.2 仪器和设备

4.6.2.1 密度计:分度值为 0.001 g/cm³。

4.6.2.2 玻璃量筒:250 mL。

4.6.2.3 恒温水浴:温度控制在(20±1) °C。

4.6.3 分析步骤

将试样注入清洁干燥的量筒内,不得有气泡,将量筒置于 20 °C 的恒温水浴中,待试样温度恒定在 20 °C 后,将清洁、干燥的密度计缓缓放入试样中,其下端应离筒底 2 cm 以上,不得与筒壁接触。密度计的上端露出在液面外的部分所沾液体不得超出 2~3 分度。待密度计在试样中稳定后,读出密度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标有读弯月面上缘刻度的密度计除外),即为 20 °C 试样的密度。

4.7 pH 值的测定

4.7.1 仪器、设备

酸度计:精度 0.02 pH 单位。配有饱和甘汞参比电极、玻璃测量电极或复合电极。

4.7.2 分析步骤

称取(1.00±0.01) g 试样,全部转移到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将试液倒入烧杯中,置于电磁搅拌器上,将电极浸入溶液中,开动搅拌。在已定位的酸度计上读出 pH 值。

5 检验规则

5.1 本标准表 1 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厂应参照附录 A 提供的³¹P 核磁共振谱图,每六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其中固体含量、有机膦含量、磷酸含量、亚磷酸含量、密度、pH 值应逐批检验。

5.2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3 每批产品不超过 20 t。

5.4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

5.5 按 GB/T 6678 第 7.6 条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

采样时先充分搅匀,用玻璃管或聚乙烯塑料管插入桶深的三分之二处采样,总量不少于 1 000 mL,充分混匀,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塑料瓶中,密封,瓶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保存三个月备查。

5.6 按 GB/T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判定。

5.7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5.8 当供需双方因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办理。

6 标志、标签和包装

6.1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的包装桶上应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净质量、本标准编号、厂址及 GB/T 191 规定的标志 3 “向上”。

6.2 每批出厂的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

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和本标准编号。

6.3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采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每桶净质量 25 kg 或 250 kg 或依顾客要求而定。

6.4 运输时要严防曝晒,贮存在阴凉干燥的库房里。

6.5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的贮存期为十二个月。

7 安全要求

水处理剂 2-羟基膦酰基乙酸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腐蚀性和刺激性,操作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应戴防护手套和眼镜,避免与皮肤直接接触。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2-羟基膦酰基乙酸³¹P核磁共振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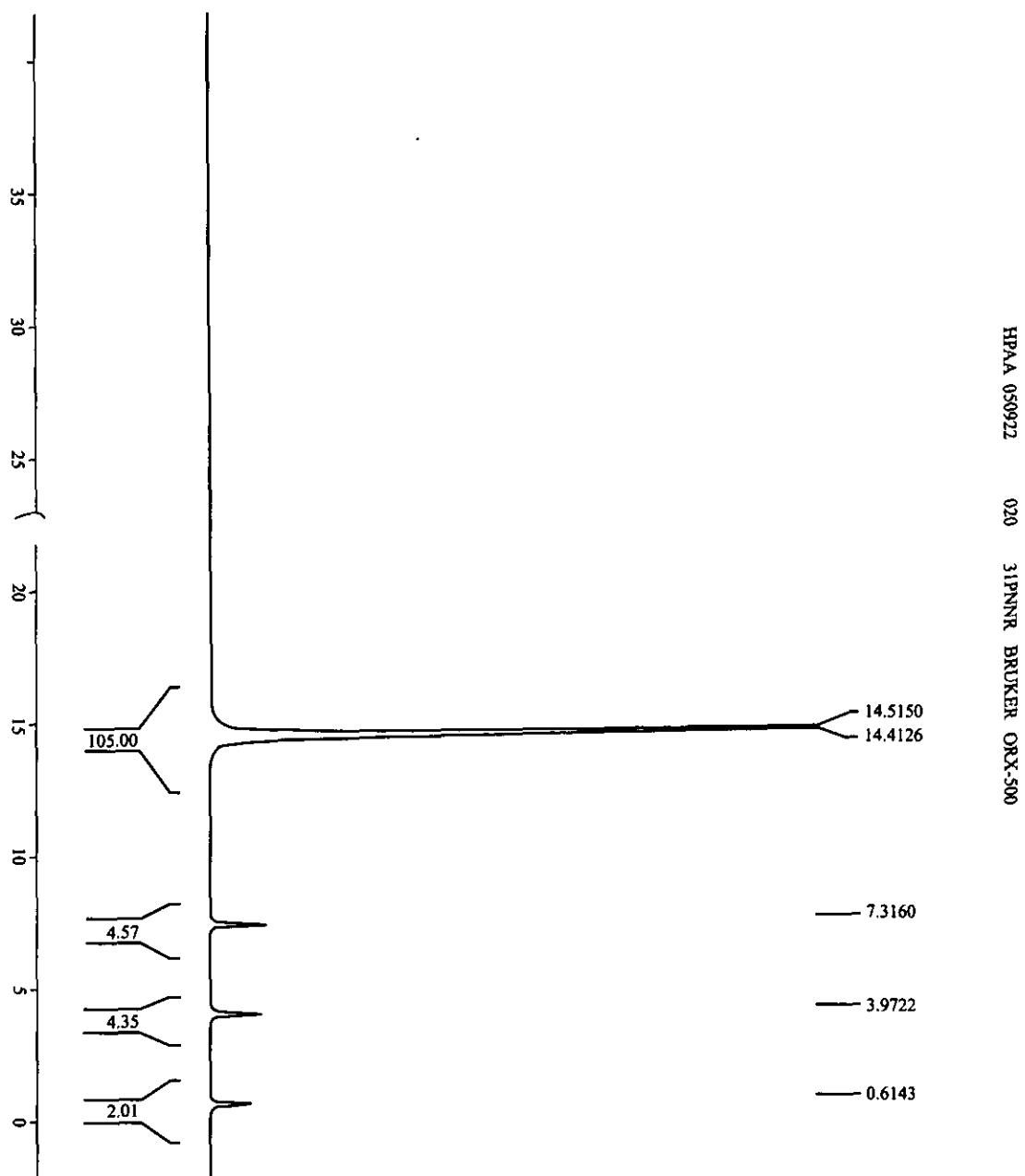


图 A. 1